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比音勒芬
保荐代表人姓名：房子龙	联系电话：020-28023333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祥茂	联系电话：020-280233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代表人对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文件和对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认真审阅，未发现异常情况。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公司已规范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表非同意意见的情形。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项目	工作内容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介绍《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减持的承诺	否	经核查，公司股东存在在自愿延长锁定期内因误操作证券账户，卖出

		公司股票 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02%，成交均价 21.020 元/股，成交金额 25,224.00 元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相关事项。2022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指出：根据你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你公司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联营方式收入确认由“净额法”改为“总额法”核算，对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及对2021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正。从而，调增2020年一季度末、上半年末、三季度末、年度末应收账款12,231.95万元、12,231.95万元、12,231.95万元、14,818.43万元；调增2020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年度营业收入5,297.96万元、12,767.24万元、19,686.67万元、36,572.77万元；调增2021年一季度末、上半年末、三季度末应收账款14,818.43万元、14,818.43万元、14,818.43万元；调增2021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9,074.83万元、18,792.41万元、25,394.68万元。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p> <p>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在准则应用方面的培训，以及强化复核机制，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房子龙

刘祥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